

景德镇市司法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市司法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市司法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第一条 市司法局职责总的来说：就是“一个统筹，四项职能”，即统筹协调全市法治工作，贯通立法、执法、司法、守法、普法各环节于一体，汇聚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于一体；在全面履职基础上，发挥好行政立法，行政执法，刑事执行，公共法律服务四个方面职能作用。具体如下：

第二条 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司法局，接受委员会的直接领导，承担委员会具体工作，组织开展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委员会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等。设置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秘书科，负责处理市委依法治市办日常事务。市司法局的内设机构根据工作需要承担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相关工作，接受市委依法治市办的统筹协调。

第三条 市司法局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方针政策和市委关于全面依法治市的部署和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①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②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协调有关方面提出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负责跟踪了解各部门对立法工作计划的落

实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制定项目建议。

③负责起草或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承办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的审查工作。负责立法协调。

④承办市政府规章的解释，立法后评估工作。负责协调各地各部门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办市政府规章清理工作，编辑规章汇编的正式版本。承担市政府规章报送备案工作。

⑤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各级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负责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等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⑥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⑦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⑧负责司法行政戒毒场所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市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执行和戒毒康复工作。

⑨负责拟定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法治对外工作交流。

承办涉港澳台的法律事务。

⑩承办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承办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申请材料的初审报批等工作。负责规划和指导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

⑪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⑫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协助县(市、区)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3 个，包括：局本级和 2 个二级单位，即司法局本级、市公证处和市强戒所。

本部门 2020 年年末实有人数 167 人，其中在职人员 107 人，离休人员 2 人，退休人员 58 人；年末其他人员 14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司法局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765.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2.0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3,514.39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17.7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97.4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28.5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03.9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	52	0.00

			预算支出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783.22	本年支出合计	58	3,956.3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850.3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677.27
	30			61	
总计	31	5,633.58	总计	62	5,633.5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司法局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他收 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783.22	3,765.47	0.00	0.00	0.00	0.00	17.7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05	12.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6			财政事务	0.05	0.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604			预算改革业务	0.05	0.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363.84	3,346.09	0.00	0.00	0.00	0.00	17.75
20406	司法	3,006.34	2,988.59	0.00	0.00	0.00	0.00	17.75
2040601	行政运行	2,253.61	2,245.86	0.00	0.00	0.00	0.00	7.75
2040605	普法宣传	11.00	1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327.19	327.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407.54	397.54	0.00	0.00	0.00	0.00	10.00
20408	强制隔离戒毒	357.50	357.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801	行政运行	135.50	135.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804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	219.00	21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899	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1.01	191.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7.09	177.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48	24.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2.61	152.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3.92	13.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3.92	13.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2.41	112.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5.00	5.00	0.00	0.00	0.0 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 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514.39	3,412.76	101.64	0.00	0.0 0	0.00
20406	司法	2,935.73	2,935.73	0.00	0.00	0.0 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2,194.13	2,194.13	0.00	0.00	0.0 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1.00	11.00	0.00	0.00	0.0 0	0.00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326.06	326.06	0.00	0.00	0.0 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7.00	7.00	0.00	0.00	0.0 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97.54	397.54	0.00	0.00	0.0 0	0.00
20408	强制隔离戒毒	578.66	477.02	101.64	0.00	0.0 0	0.00
2040801	行政运行	135.50	135.50	0.00	0.00	0.0 0	0.00
204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1.64	0.00	101.64	0.00	0.0 0	0.00
2040804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	341.52	341.52	0.00	0.00	0.0 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7.41	197.41	0.00	0.00	0.0 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3.49	183.49	0.00	0.00	0.0 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48	24.48	0.00	0.00	0.0 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9.01	159.01	0.00	0.00	0.0 0	0.00
20808	抚恤	13.92	13.92	0.00	0.00	0.0 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3.92	13.92	0.00	0.00	0.0 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8.54	128.54	0.00	0.00	0.0 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8.54	128.54	0.00	0.00	0.0 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3.68	73.68	0.00	0.00	0.0	0.00

						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0.14	50.14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72	4.72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3.91	103.9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3.91	103.9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3.91	103.91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司法局 2020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 算 数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765.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2.05	12.05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506.64	3,506.64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40	197.41	197.41	0.00	0.00

			出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28.54	128.54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3.91	103.91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765.47	本年支出合计	59	3,948.56	3,948.56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671.4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488.32	1,488.32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671.41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5,436.88	总计	64	5,436.88	5,436.88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司法局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3,948.56	3,846.92	101.6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05	12.05	0.00
20106			财政事务	0.05	0.05	0.00
2010604			预算改革业务	0.05	0.05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7.00	7.00	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7.00	7.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5.00	5.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5.00	5.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506.64	3,405.01	101.64
20406			司法	2,927.98	2,927.98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2,186.38	2,186.38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1.00	11.00	0.00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326.06	326.06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7.00	7.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97.54	397.54	0.00
20408			强制隔离戒毒	578.66	477.02	101.64
2040801			行政运行	135.50	135.50	0.00
204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1.64	0.00	101.64

2040804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	341.52	341.52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7.41	197.4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3.49	183.49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48	24.4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9.01	159.01	0.00
20808	抚恤	13.92	13.92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3.92	13.92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8.54	128.54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8.54	128.54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3.68	73.68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0.14	50.14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72	4.72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3.91	103.9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3.91	103.9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3.91	103.9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司法局 2020 年度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83.8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44.1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639.25	30201	办公费	118.3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777.27	30202	印刷费	16.8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583.49	30203	咨询费	6.46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 费	60.27	30204	手续费	0.04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7.83	30205	水费	2.79	310	资本性支出	182.7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	118.53	30206	电费	20.6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 缴费	115.25	30207	邮电费	13.4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75.51
30110	职工基本 医疗保险 缴费	74.77	30208	取暖费	2.0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 疗补助缴 款	17.14	30209	物业管理 费	5.19	31005	基础设施 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 保障缴费	39.47	30211	差旅费	6.89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 金	176.41	30212	因公出国 (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 及软件购 置更新	7.25
30114	医疗费	4.34	30213	维修(护) 费	169.8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 福利支出	69.83	30214	租赁费	14.15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136.13	30215	会议费	1.94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8.63	30216	培训费	2.13	310111	地上附着 物和青苗 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82.87	30217	公务接待 费	2.48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0.2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3.92	30224	被装购置费	8.8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3.47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4.84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4.1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77.19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60.8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19.25	30229	福利费	15.68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43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1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6.15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7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21.12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9.8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819.97	公用支出合计					1,026.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司法局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27.00	18.91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7.00	16.43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17.00	16.43
3.公务接待费	6	10.00	2.48
（1）国内接待费	7	—	2.48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9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0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14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27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191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司法局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 结 转 和 结 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司法局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单位：台、量、套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司法局

2020 年度

公开 10 表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14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14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10	0
三、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11	0

注：本表反映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收入总计 5633.58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1850.36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684.86 万元，增长 13.84 %；本年收入合计 3783.22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830.21 万元，增长 28.11 %，主要原因是：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设及公办大楼维修等项目追加。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3765.47 万元，占 99.53%；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其他收入 17.75 万元，占 0.47%。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支出总计 3956.31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3956.31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949.23 万元，增长 31.57%，主要原因是：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设开支及大楼维修、办公设备更换等支出；年末结转和结余 1677.27 万元，较 2019 年减少 264.37 万元，下降 13.61%，主要原因是：本年支出增加。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3854.67 万元，占 97.43 %；项目支出 101.64 万元，占 2.57 %；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 万元，占 0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165.88 万元，决算数为 3948.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78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7 万元，决算数为 12.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2.14%，主要原因是：其它组织事业支出增加。

（二）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616.14 万元，决算数为 3506.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97%，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减少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45.57 万元，决算数为 197.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3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进出调整。

（四）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28.75 万元，决算数为 128.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

进出调整。

（五）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68.42 万元，决算数为 103.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1.7 %，主要原因是：2020 年度人员进出有调整。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846.92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2683.84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868.96 万元，增长 47.88 %，主要原因是：基本工资及津补贴增长。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844.19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265.19 万元，增长 45.8 %，主要原因是：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设开支及大楼维修、办公设备更换等。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36.13 万元，较 2019 年减少 43.05 万元，下降 24.03 %，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减少。

（四）资本性支出 182.76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143.18 万元，增长 361.75 %，主要原因是：办公设备更换购置。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7 万元，决算数为 18.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70.04 %，决算数较 2019 年增加 10.22 万元，增长 117.6 %，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决算数较 2019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

主要原因是疫情期间未有因公出国工作安排。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疫情期间未有因公出国工作安排。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为：疫情期间未有因公出国工作安排。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0 万元，决算数为 2.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24.8 %，决算数较 2019 年增加 0.67 万元，增长 37.02 %，主要原因是上级部门下来督查调研次数较去年有所增加。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过紧日子要求，减少接待。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27 批，累计接待 141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为：无外事接待。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8.9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决算数较 2019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是过紧日子，不购置公车，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无新增；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7 万元，决算数为 16.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65 %，决算数较 2019 年增加 9.54 万元，增长 138.46 %，主要原因是领导更换后，外出调研及向上级汇报等公务外出活动增加，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14 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26.95 万元(与部门决

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84.04 万元，增长 131.86%，主要原因是：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增加、资产运行维护支出增加、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支出增加等。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82.7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82.7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82.7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82.7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其中车辆中的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其他用车。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所有二级项目 5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6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86.77 %。

组织对“普法宣传”、“律师公证管理”、“社区矫正”等 3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资金使用有序，效率高，

工作成效良好。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0 年度市直机关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考核评分表

部门(盖章): 景德镇市司法局

考核内容	分值	计分标准	自评分	考核分
一、基础工作管理	20	(截至 2020 年底基础工作情况)	20	
(一) 组织保障(4)	4	成立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或专门机构的并指定专人负责,得 3 分。建立内部绩效管理制度,明确了工作职责和流程的,得 2 分。	4	
(二) 制度建设(5)	5	制定指导本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具体办法的,每个 1 分。本项最多 3 分。制定针对本部门(单位)个性评价指标体系的,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5	
(三) 考核工作(5)	5	考核材料报送及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的,得 2 分,逾期未报送的,得 0 分。考核材料报送规范,佐证材料清晰、完整的,得 3 分。	5	
(四) 宣传培训(6)	6	利用各种媒体形式,宣传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每篇得 1 分,最多 2 分。 参加了市财政局举办的全市预算绩效管理培训班的,得 2 分;未参加的,得 0 分。 举办了本部门(系统)预算绩效管理培训、工作会议的,每次 1 分,最多 2 分。	6	
二、绩效目标管理	20	(报送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20	
(一) 报送要求(5)	5	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绩效目标的,得 2 分;逾期未报送的,得 0 分。	5	
(二) 质量控制(8)	3	申报的绩效目标符合规定的格式要求、相关内容完整的得 3 分;否则,酌情扣分。	3	
	2	绩效目标描述明确合理的,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	2	
	3	绩效指标值细化量化、有明确标准的,得 3 分。否则,酌情扣分。	3	
(三) 范围和规模(7)	10	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均按要求申报了绩效目标的,按绩效目标填报金额占部门预算总额比例得分。	10	
三、绩效监控管理	15	(2020 年度实施当年绩效监控情况)		

(一) 报送要求 (5)	5	在文件规定时间内(2020年8月31日前)报送的,得5分;逾期未报送的,得0分。	5	
(二) 范围和质量 (10)	5	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按要求开展了绩效运行监控的,定期采集绩效运行信息并进行汇总分析的,得5分。	5	
	5	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或对偏离绩效目标、预期无效项目及时提出纠偏意见的,得5分。	5	
(三) 落实整改 (5)	3	主管部门对项目存在问题的单位督促其进行整改的,得3分。	3	
	2	相关项目单位按要求进行整改的,得2分。	2	
四、绩效评价管理	25	(2020年完成2019年度的绩效评价情况)		
(一) 报送要求 (10)	10	在文件规定时间内(2020年8月31日)完成绩效评价并提交绩效评价报告的,得5分;逾期未报送的,得0分 在文件规定时间内(2020年9月30日前)完成部门评价并提交绩效评价报告的,得5分;逾期未报送的,得0分。	10	
(二) 质量要求 (10)	6	各项绩效评价指标明确的,得2分;相关数据齐全、标准明确的,得2分;评价结论客观合理的,得2分。	6	
	4	绩效评价报告中对问题分析全面深入的,得2分;所提建议针对性强的,得2分。	4	
(三) 范围和规模 (10)	10	部门所有项目支出预算资金均按要求进行绩效自评的,按绩效自评金额占部门预算资金比例得分。 选取一个项目完成部门评价的得5分,未做的,得0分。	10	
五、结果应用管理	10	(2020年完成的2019年度的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应用方式(10)	5	将评价结果在一定范围内或向社会公开的,得5分。	5	
	5	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将预算绩效管理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实现预算与绩效管理一体化的,得5分。	5	
合计	100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 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公共安全支出：反映司法局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司法行政各项业务活动的支出。

行政运行：反映司法局及所属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基层司法业务：反映司法局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社区矫正费等支出。

普法宣传：反映司法局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等方面的支出。

律师公证管理：反映司法局用于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支出。

社区矫正：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社区矫正的支出。

强戒隔离戒毒人员生活：反映强制隔离戒毒管理部门及强制隔离戒毒所用于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的各项开支。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反映强制隔离戒毒管理部门及强制隔离戒毒所用于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的各项开支。

其他司法支出：指司法局用于司法鉴定工作指导、法学研究、司法协助等工作的支出。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司法局用于未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经费开支，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反映司法局用于缴交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补助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反映司法局及所属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

三、“三公”经费

纳入市级财政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司法局用于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其中：因公出国（境）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

四、机关运行经费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

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